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308 号华城国际发展大厦 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意华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意华股份的委托，就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主要内容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意华股份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协议、公司公告等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意华股份如下保证：

1、意华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意华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意华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其终止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就其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主要条款包括：

本协议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四方共同向乐清意华或者通过乐清意华向温州意华股东会 / 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本协议四方共同向乐清意华或者通过乐清意华向温州意华股东会 / 股东大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3）本协议四方中在两公司的董事向乐清意华或者温州意华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4）本协议四方中在两公司的董事向乐清意华或者温州意华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5）本协议四方在参与两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本协议有效期至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个月六月届满之日。

在上述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协议》对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具有法律拘束力。该协议系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及方建斌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其他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变更，亦不可撤销、撤回。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 号），批准意华股份公开发行

不超过 2667 万股新股；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意华股份股票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意华股份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出具的确认函，《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不再延长《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且前述全体或部分签署人之间或与其他任何人之间未就一致行动事宜达成任何新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新的一致行动安排，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意华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系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意华股份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35,094	47.48
2	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	5,453,654	3.20
3	陈献孟	4,185,168	2.45
4	方建斌	4,174,859	2.45
5	蒋友安	3,919,955	2.30
6	方建文	3,549,576	2.08
7	郑巨秀	2,803,936	1.6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4,740	0.92
9	邓克维	1,560,000	0.91
10	蔡胜才	1,416,923	0.83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集团”）持有意华股份 47.48% 的股份，为意华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超其他股东，为意华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意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方建文	12,399,016.00	13.5390
2	方建斌	14,583,291.00	15.9241
3	陈献孟	14,618,075.00	15.9621
4	蒋友安	13,693,042.00	14.9520
5	郑巨秀	9,794,573.00	10.6951
6	蔡胜才	4,949,441.00	5.4045
7	朱松平	3,018,294.00	3.295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李振松	2,467,348.00	2.6942
9	李振其	2,728,992.00	2.9799
10	李振飞	2,467,257.00	2.6941
11	李振秀	2,467,348.00	2.6942
12	陈孟杰	1,762,823.00	1.9249
13	陈琼娜	550,595.00	0.6012
14	方丽君	705,166.00	0.7700
15	陈琦	2,502,148.00	2.7322
16	陈献鹏	523,288.00	0.5714
17	陈庆横	515,687.00	0.5631
18	陈海泳	352,583.00	0.3850
19	金小平	309,266.00	0.3377
20	陈志平	228,675.00	0.2497
21	叶素丹	228,675.00	0.2497
22	王海平	107,607.00	0.1175
23	蔡永权	89,657.00	0.0979
24	李家祥	89,657.00	0.0979
25	林立义	89,657.00	0.0979
26	沈宝林	89,657.00	0.0979
27	翁聚斌	89,657.00	0.0979
28	杨永军	89,657.00	0.0979
29	杨学琴	68,868.00	0.0752
合计		91,580,000.00	100.0000

根据上表,陈献孟持有意华集团 15.96%的股权,方建斌持有意华集团 15.92%的股权,蒋友安持有意华集团 14.95%的股权,方建文持有意华集团 13.54%的股权,郑巨秀持有意华集团 10.70%的股权,意华集团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意华集团股权结构分散,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

过 20%。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意华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按股东股权比例表决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任免，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意华集团的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虽然方建文与方建斌系兄弟关系，但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29.46%，亦不能决定意华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其到期终止前，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为一致行动人，为意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意华股份由原四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之日起，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四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相关人员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意华股份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意华股份股权结构分散，且无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公司由原陈献孟、蒋友安、方建文、方建斌四人共同实际控制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 霄

年 月 日